

# 征 地 告 知 书

沈苏国土征告字[2019]第11号

临湖街道大淑堡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农用地0.2415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中央大街，南至用地界限，西至用地界限，北至迎客松一路。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2415	165
		旱地		
		水浇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新型城镇化民生保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沈苏政发[2012]4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 货币和社保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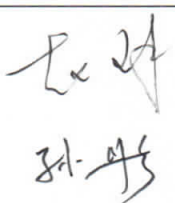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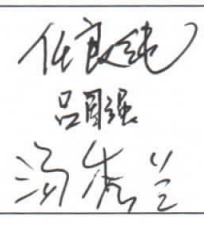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2019年2月21日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临湖街道大淑堡村书记或主任			
告知事项	临湖街道大淑堡村征收土地相关事宜			
送达地点	临湖街道大淑堡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沈苏国土征告字 [2019]第11号	 孙	19.2.27	 何 吕 汤	书面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鹿会中	19.2.27			
备注				